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

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